

股票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 2007-039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67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0%。其中:无限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34365股;限售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5651900股。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资产置换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以3项应收账款和3项工程款等账款(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圆全审字[2007]120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124,306,527.34元)与控股股东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飞球(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圆全审字[2007]224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

净资产为124,765,860.79元)进行置换。
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数52400股参加了表决,赞成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本次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继续执行飞球集团委托给自资高压阀门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从2007年9月1日开始按月向高阔公司收取托管经营费83.33万元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刘力华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7-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用来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及认购方案尚在报请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07年9月21日,网络投票时间亦延期至2007年9月21日,参会登记日变更为2007年9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不变。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仍为2007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26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12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该决议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误将保证公司“翡翠福来运转操作产品的生产需要”表述为“奥运福来福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特此更正,并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严厉批评,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通科 编号:临 2007-06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南通科技:本公司,指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创新:指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投资:指南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康成亨:指深圳市康成亨投资有限公司
通州公债办:指南通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州共惠: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指南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指《南通科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南通创新的合同》
亿元、万元:指人民币
重要提示:
1.2007年9月6日,本公司与深圳创新、南通投资、深圳康成亨、通州公债办在江苏省南通市签署了《南通科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南通创新的合同》。
2、本次发起设立南通创新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7月31日三大证券报)。
3.南通科技出资额和比例: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
4.本次出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
5.本次出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合同基本内容
根据合同,本公司与深圳创新、南通投资、深圳康成亨、通州公债办共同以现金出资1.2亿元设立南通创新。其中:本公司、深圳创新、南通投资各出资3000万元,各占南通创新总股本的25%;深圳康成亨出资2000万元,占南通创新总股本的16.67%;通州公债办出资1000万元,占南通创新总股本的8.33%。
二、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创新
1.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2.注册资本:16亿元
3.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二)南通投资

1.注册地: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8层
2.注册资本:1.6亿元
3.法定代表人:张俊发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
5.经营范围: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
(三)深圳康成亨
1.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环商务大厦2902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袁亚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四)通州公债办
1.注册地:南通市金沙镇人民路138号
2.开办资金:2020.8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春玉
4.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5.业务范围:主要承担对企业公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等。
三、新设公司南通创新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南通市工农路28号
2.注册资本:1.2亿元
3.法定代表人:陈照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股东各方按照承诺分期出资。南通创新设立时股东各方先缴付全部认缴出资的20%,其余认缴出资在南通创新成立三年内,股东各方根据南通创新投资进度缴付完毕。即南通科技、深圳创新、南通投资首期出资各为600万元;深圳康成亨、通州公债办首期出资分别为400万元和200万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通知,因公司诉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礼发展)一案[详见2007年4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公告——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76号]已生效,一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76-3号】冻结金礼发展持有的本公司11,480,272股,其中流通股8,879,643股,限售流通股2,600,629股,冻结期限为2007年9月5日至2008年9月4日。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股 编号:临 2007-33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因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引发的人民币2400万元一般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公司2007年8月28日的临2007-32号公告、2007年7月17日的临2007-28号公告、2007年4月10日的临2007-08号公告、2007年3月27日的临2007-05号公告、2006年8月25日的临2006-20号公告),本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第10层的办公房产,将于2007年9月24日下午,由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07年9月6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民生银行上海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临 2007-01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于2007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兵外出学习),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李兵先生请求辞去董事长、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长李兵先生,由于工作需要,调往八一师发改委任职,现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将尽快选举出新董事长,在新的董事长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新海先生行使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2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库尔勒人和农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86,651股,其中7,385,343股已上市流通,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于2008年7月18日上市流通)的通知,该公司继上次分别交易出售公司股份2,467,266股、3,128,077股,总计在大市股份总额的3.79%(已分别于8月31日、9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予以公告)后,截止2007年9月7日股份收盘,该公司继续通过交易出售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1%。因此新疆库尔勒人和农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出售香梨股份6,795,3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47,706,873股的4.6%。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临 2007-20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暨2006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3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9月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自2007年9月11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汇通能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60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医药 编号:临 2007-5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9月6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拍卖S*ST医药法人股的情况报告”。报告称: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下午2时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34号】案所涉及的6169440股华源制药法人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成交价人民币71800元成交,买受人方为东莞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志楠。
上述拍卖尚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定书形式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3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26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7年9月6日下午3:00在江西省萍乡市天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其中董事李松刚先生、董事刘建高先生、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及独立董事史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公司另一董事包世芳先生、董事彭志祥及独立董事曾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良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确定的产业发展战略以及目前浮法玻璃厂经营现状,同意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并与其于2007年9月7日在江西萍乡签署《合作协议书》,通过与其合作实现精做优玻璃产业发展战略目标。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浮法玻璃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拥有2条生产线,其中日熔化能力400吨/D生产线1条(以下简称“一线”);于1986年10月投资建成,2002窑炉大修后,年设计生产能力212万重量箱,实际生产能力达到258万重量箱/年;日熔化能力500吨/D生产线一条(以下简称“二线”),于2001年9月竣工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280万重量箱,实际生产能力达到310万重量箱/年。两条线均采用洛阳浮法技术,主要生产3-19mm无色透明玻璃。
2.旗滨集团由俞其兵先生创建于1988年,总部设在沿海港口城市宁波,是一家以房地产、玻璃为主导的大型企业集团。资产总额34亿元,旗下拥有10余家子公司,2003年入选中国私营企业纳税百强第十二位。2004年年初,俞其兵先生为进一步拓展多元化战略发展目标,决定拓展房地产业上游产业链,确立了进军玻璃行业的战略决策,并制定了在2010年跻身国内现代化大型玻璃企业集团前列的战略发展目标。

2005年6月,旗滨集团并购整合了株洲玻璃厂,对原株洲玻璃厂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并新建了一条700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初步形成年产1700吨产能。目前,旗滨集团立足于株洲旗滨玻璃向外拓展,已在福建福州启动建设2条新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建设(1条为日熔量600吨级、1条为日熔量900吨级)项目。

(二)《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本次合作的目标为拟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合作方式为股权转让方式或合资合作方式。

(1)股权转让方式
①转让标的
以经评估的安源股份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之萍乡浮法玻璃厂之相关净资产设立注册设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旗滨集团及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拆拆受让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51%股权。
②转让价格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双方确认的基准日之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签署《股权转让作价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合资合作方式
由安源股份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浮法玻璃厂有效净资产,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基准日之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拟设立设立的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49%股权;旗滨集团以其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以现金出资,拟设立公司的51%股权。

上述两种合作方式由合作双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
2.合作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同意重组后立即实施对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现有两条生产线的改扩建,使之达到中国玻璃“十一五”规划和国务院六部委有关文件的要求,并实现扩产提质的目标。一、二线改扩建完成后,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产能由现有日熔化量900吨提升至日熔化量1200吨;其中优质玻璃生产线日熔化量不低于700吨。冷修扩建、搬迁扩建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取得相关批复,包括项目立项、环境保护评估等。

双方共同努力,积极争取萍乡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在萍乡市政府统一规划下,合理解决二、三线搬迁问题,尽可能减少搬迁投资和损失。
一线冷修扩建、二、三线搬迁扩建总体规划方案以及实施安排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安源股份承诺:
①积极争取江西省各级政府的支持,将本次对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重组纳入省、市招商引重点项目,争取各方面的优惠政策。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争取萍乡市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对浮法玻璃生产一、二线改扩建以及二、三线搬迁的支持政策。这些支持政策应涉及(但不限于)费、税减免,新增土地,外购供电,一线高压线路改造,给排水,厂外道路拓宽,环评评估,排污费、消防认证以及二、三线土地变性政策等。

②同意合作后按照持股比例投资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冷修、搬迁资金,包括在采取股权转让方式下,将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按持股比例通过增资扩股或拆借资金方式投入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用于投资与建设。
③同意按持股比例为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筹集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范围内。

④同意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向相关债权银行抵押融资,所筹资金仅限用于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周转以及以公司名义对外投资。

旗滨集团承诺:
①本次合作中,包括股权收购或合资合作出资额、拆借给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及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等投入资金不低于25000万元。股权收购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合资合作出资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时间到位;拆借资金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到位。拆借投入资金可作为旗滨集团增资扩股或债权处理。该等资金包括在约定旗滨集团总投资金额范围内。

②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全部,旗滨集团承诺一线冷修扩建、二线搬迁扩建土建工程资金不足部分由旗滨集团负责筹集。

③同意按持股比例为萍乡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筹集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

3.合作转让条件
(1)由于国家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协议解除,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损失按本协议约定,由外,自行承担。

(2)若双方不能就股权转让或合资合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资合作协议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另一方已按本协议履行义务,一方应全额赔偿另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其它事项
1.合作方式最终确定后,如本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及时将本次合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合作事宜尚需获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原萍乡客车厂老厂“厂区”土地使用权。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位于萍乡市跃进路165号,土地面积71709.3平方米,约合107.6亩。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立红,经营范围:安源牌系列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属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整合,须变更相关许可),汽车货运(限本企业自用),汽车空调及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中

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做大做强客车产业,公司已完成客车产业基地,组建了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并在萍乡经济开发区新建客车生产基地。原萍乡客车厂将按计划于2007年底前完成退城搬迁、整体搬迁。为支持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做大做强,萍乡市政府同意按市政府2005年40号会议纪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本次挂牌转让土地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以及弥补搬迁损失。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34

安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拟与匈牙利客车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在江西省萍乡市与匈牙利客车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安源股份“做大做强客车产业”的发展战略。

一、合资方基本情况
1.匈牙利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BUS)
匈牙利是欧洲汽车生产行业具有发达生产技术的国家之一。HBUS公司在匈牙利拥有伊卡普斯客车投资集团,专业从事研发和生产客车的子公司。伊卡普斯品牌在过去几十年内销售超过30万辆,HBUS积累了丰富的客车开发、生产、售后服务等专业经验,拥有一系列符合目前市场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客车。

2.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客车)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由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现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实行事业部制,下设无轨车事业部、萍乡事业部和旅游客车事业部,公司员工12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0余人。

“安源”客车是中国国内享有相当声誉、排名靠前的客车品牌,有着近30年的发展历史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产品已形成大、中、轻型客车、旅游客车、城市客车、城际客车、团体客车、长途客车等完整的车型,具有较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国内市场覆盖面达到28个省、自治区;现已批量出口到澳大利亚、英国、美国、马来西亚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

二、拟设立的合资企业基本情况
合资企业的名称:安源伊卡普斯客车有限公司
拟使用的产品商标:安源客车和HBUS、伊卡普斯有限公司商标。
注册资本:800万欧元(捌佰万欧元),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1.安源客车以实物、无形资产及现金出资,共计600万(陆佰万)欧元,占合资企业总股本的75%,其中:
(1)550万欧元(伍佰伍拾万欧元),包括用于合资公司的50年土地使用权(按照中国法律执行,优先续租),整座制造厂房(估计按建筑物每平方米500元和土地每平方米300元的成本计算),并配置了生产客车所需的必要技术,包括烤漆、起动机和所有设备。

(2)现现金50万欧元(伍拾万欧元),以人民币出资,汇率按兑换当日银行外汇基准汇率执行。

2.HBUS以车型、技术专利等及现金出资,共计200万(贰佰万)欧元,占合资企业总股本的25%,其中:
(1)150万欧元(壹佰伍拾万欧元),包括用于技术专利、技术资料的转让,和通过HBUS在国际市场上使用伊卡普斯品牌使用权,以及由HBUS技术专家提供的培训和培训HBUS使用伊卡普斯提供的贸易客户关系。

(2)现现金50万欧元(伍拾万欧元),以现金出资。
经营产品:一方面是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价格合理的高档产品;另一方面是生产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且能满足销往国际市场高品质要求的产品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
合营公司生产规模:HBUS保证利用国际市场网络关系为合资公司提供国际订单,在2008年之前合资公司建设年产1000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规

模,再随着定单数量逐年增加而考虑扩产。

五、《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资企业主要产品
合资企业主营产品为HBUS提供的长度小于8米、普通地板的城际客车,合资公司将拥有此种车型,并有权无偿以及不受限制地生产(使用)这款产品,当双方确定上述客车产品品质合格、能满足市场要求,HBUS将向合资企业提供更多的产品类型或款式(8M-18M长),提供产品的详细条款将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双方随后商定。

2.产品销售网络
(1)HBUS保证利用国际市场网络关系为合资公司提供国际订单,合资公司同意HBUS向合资公司订购客车,以HBUS和伊卡普斯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销售产品。从2007-2008年起,给合资公司提供不少于1000辆上述协议车型的客车产品定单,以后的国际定单数量将增加。

(2)HBUS同意合资公司在中国销售HBUS提供的车辆,且此车辆可在随后进一步开发和改进。合资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可使用HBUS和安源客车的品牌。

(3)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由HBUS监控,而且Ikarus的质量将由HBUS派驻合资公司的专家确认。

(4)合资公司保证所有国际贸易业务将由HBUS商量,产品价格需获HBUS驻合资企业代表确认同意,HBUS保证确定的售价与国际市场的价格相符。

3.双方同意,合资企业将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商业计划开展业务。期望的销售利润率应在计划书中明确设定为最小为20%,无论销售规模大小。为保证HBUS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拓展,安源客车同意将合资公司第一年所取得的利润总额分配给HBUS公司,第二年开始按股权比例分配。

4.当HBUS实现其预期的订单时,HBUS有权在签订此合同的3年内,通过留存分配利润的资金或现金增资的方式,将其在合资企业中的股份比例由25%增加到49%。

5.员工培训。双方同意,为了开展并长期在中国生产该产品,HBUS保证给中国公司员工提供该款车型生产所需培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安源客车的市场前景
为应对我国客车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安源客车通过连选连盟,与国外公司合资组建新客车公司,通过合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使安源客车走出当前困境,走向新一轮发展,这是完全必要的。

另外,匈牙利HBUS公司是一家国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客车生产和贸易,其业务范围涉及欧洲、亚洲、美洲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合作后,中方提供生产技术并负责产品销售,我方进行生产,可充分发挥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产能,提高产量和效益,促进企业的发展。

七、其它事项
上述合作尚需获江西省发改委等权力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35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6日在江西萍乡天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董建平先生、陈宜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李林先生、贺飞龙先生代为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与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其中: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拟转让萍乡厂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其中: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